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吳大法官陳環、 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蔡大法官焯燾、黃大法官虹霞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